

阳江市“10·2”渔船沉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0月2日23时18分，阳西籍渔船粤阳西渔39588在江门上川岛乌猪洲南约8公里海域(概位：东经112度52分，北纬21度34分)遭遇突发大风浪袭击发生沉没事故，船上13名人员全部落水，12人获救，造成1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约290万元的一般事故(以下简称阳江市“10·2”渔船沉没一般事故)。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阳江市委、市政府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立即成立了“粤阳西渔39588”渔船失联维稳和善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有关部门和阳西县立即核定船只情况，全力配合搜救工作，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农业部令 第9号)和《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发〔2013〕115号)等有关规定，10月5日，阳江市人民政府提级成立由副秘书长戴锐心任组长，阳西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阳江市“10·2”渔船沉没一般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

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及评估

（一）事故发生经过

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 13 时从阳江市闸坡渔港出发，出发时船上人员共 13 人（其中 9 人持有有效海洋渔业船员证书，4 人未持有相关海洋渔业船员证书），且在出发时未发现该船存在异常，计划前往汕头海域生产作业，于 10 月 2 日 23 时 18 分左右航行至江门上川岛乌猪洲南约 8 公里海域(概位：东经 112 度 52 分，北纬 21 度 34 分)，突然遭遇大风浪袭击，大浪覆盖渔船全部首层甲板，船面涌入大量海水，水深约 1 米左右，船甲板面上的绳索等杂物被水冲到排水口后把排水口堵塞了，瞬间船身向右舷严重倾斜，船甲板上的水无法及时排出，船长郭某记全力打船舵盘想将船头调转迎风浪规避风险，但未能把船体改变平衡行驶，同时叫船员刘某喜到船面甲板查看情况，并通过微信向船主刘某转报告情况和向粤阳西渔 96439、粤阳西渔 39658、粤阳西渔 32813 船和粤阳西渔 34388 船报送出事位置请求援助，此时又一浪向渔船右舷袭来，导致该船首层甲板大量进水后船体倾覆并开始沉没。船长郭某记立即大声呼喊熟睡的船员抓紧时间起床逃生，其他人听到呼喊声后也纷纷起床准备逃生，并指挥刘某湛和戴某律去拉开救生筏，但因渔船已经开始倾斜下沉，船体倾斜严重，救生

筏位置很高，刘某湛和戴某律尝试打开救生筏，仍无法及时人工打开救生筏。过了 10 分钟左右，在粤阳西渔 39588 船完全沉没之前，船上 13 人全部跳入海中，有几个船员起床穿上救生衣，其余船员因时间紧迫慌乱中没有找到救生衣穿着，只好拿着船上作业用的旗标等漂浮物跳下海，后分成两组等待救援，其中梁某顺和黄某树一组，其余 11 人为另一组。船员落海时，同帮船向该船出事位置开来搜救，由于流水太急，落海人员在海上漂浮时只看见同帮船的灯光离他们越来越远，同帮船未发现他们。一直漂浮到 10 月 3 日早上 8 时半左右，当时位置距出事位置向西漂移约 10 多海里，被“海军 840 舰”成功救起 12 人，1 人（刘某房）失踪。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0 月 3 日凌晨 0 时 09 分，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值班室接到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值班室来电通报：江门渔政支队来电称粤阳西渔 39588 船，在江门上川南海域（概位：东经 112 度 52 分，北纬 21 度 34 分）失联。市农业农村局值班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

阳江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市委书记焦兰生第一时间指示有关部门和阳西县政府务必要以生命至上为宗旨，全力配合做好搜救工作；市长温湛滨、常务副市长李勇毅、副市长冯松柏、副市长丁锡丰第一时间指示要全力做好搜救工作，立即成立“粤阳西渔 39588”渔船失联维稳和善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丁锡丰副市长任组长，谭忠健（阳西县人民政府县

长)、关德荣(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周国庆(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下设应急处置协调组、现场协调搜救组、信息综合组、善后维稳组四个工作小组,成员由市有关部门及阳西县政府相关人员组成,加强组织指挥,派出搜救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同时积极协调省搜救中心、南海救助局、海警及江门市有关单位,全力组织开展事故搜救工作。

接报后,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王中丙同志立即视频调度阳江市应急管理局,要求核准渔船沉没状况和船上人员身份信息,积极配合江门市开展搜救工作;阳江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值班领导24小时坐阵值班室,协调本市和江门市有关部门全力开展搜救工作,及时向省厅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搜救工作进展;阳西县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立即带领相关人员赶赴台山市协助开展搜救工作。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至10月3日09时左右,其中落水的12人被(“海军840舰”)成功救起,生命体征稳定;还有1人失联。

各单位开展搜救工作情况如下:

1.南海救助局:于10月2日23时48分接渔船家属报警求救信息:“粤阳西渔39588”船在概位东经112度52分,北纬21度34分(江门上川南面)海域进水,疑似沉没,船上13人随船遇险,请求救助。接报后,该局领导高度重视,按照部领导的批示精神和省搜救中心的统一组织协调,立即组织就近救助力量赶往现场展开搜寻。23时55分将险情信息通报省搜救中

心核实。10月3日0时50分，派出在珠江口值班的“南海救112”轮全速前往搜救，06时02分该轮抵达现场，按照省艘救中心提供的预测漂流路径展开水面搜寻；08时45分，继续调派“南海救204”轮从阳江救助站码头前往增援，11时58分该轮抵达现场开始搜寻剩余1名失踪渔民。两轮搜救范围：A（21°38'24"N/112°26'23"E）、B（21°18'43"N/112°26'23"E）、C（21°10'38"N/111°50'E）、D（21°27'N/111°50'E）四点连线范围内采用平行线扫视法开展搜救。“南海救112”、“南海救204”轮在执行搜救任务同时，按要求参与“海军840舰”12名获救渔民的转移救助任务，于14时16分将其中6名渔民安全转移至“南海救204”轮（另外6名被救人员由“南一飞B7340”直接送往珠海九州机场），随后全速开往江门台山电厂码头，16时38分安全将6名获救人员交给江门市政府工作人员。“南海救112”轮继续搜寻最后1名失踪渔民，至3日18时28分搜寻无果，经广东RCC同意后返航桂山待命。10月4日10时42分，“南海救204”轮再次抵达现场，并在现场指挥船“海巡0949”指挥下展开搜寻，16时45分，经广东RCC同意开始返航阳江补给，并作沿途搜寻，4日19时15分，“南海救204”轮搜寻无果，返回阳江救助码头，结束搜救任务。

2.省搜救中心：于10月2日23时48分接南海救助局转报报警信息，立即与报警人核实情况，并组织协调各方搜救力量参与搜救，组织开展做好遇险船员漂流路径预测工作。10月3日06时00分，协调派出“南一飞B7340”从珠海九州机场起飞

前往事发海域参与搜救，06时28分该机抵达现场，并按照遇险船员漂流轨迹预测方向展开空中梯形搜寻，07时50分现场搜寻无果后返程补给。08时53分“南一飞 B7340”再次从九州机场起飞赶赴现场执行搜救任务，09时22分抵达现场开展搜救工作。“南一飞 B7340”在执行搜救任务同时，按要求参与“海军 840 舰”12名获救渔民的转移救助任务，11时00分将其中6名遇险渔民吊运至“南海救 112”轮上（后转移至“南海救 204”轮，由其送往台山电厂），11时16分将另外6名被救人员直接送往珠海九州机场，并于11时47分安全降落，全程参与救助飞行时间2小时54分。3日13时14分，所救的6名被救人员被江门市政府工作人员接走。

3.阳江市农业农村局：于10月3日0时09分室接到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值班室来电通报：江门渔政支队来电称粤阳西渔 39588 船，在江门上川南海域（概位：东经 112 度 52 分，北纬 21 度 34 分）失联。接报后，该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阳江渔政支队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回到局应急指挥中心，协调指挥有关救援工作，成立了阳江市农业农村局的粤阳西渔 39588 船失联搜救工作领导小组，并第一时间派出搜救工作协调组赶赴江门台山市川岛镇山咀港协调配合江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搜救有关工作；通知附近海域生产作业的渔船参与搜救工作，发现线索及时上报；0时50分派出中国渔政 44602 船从闸坡渔港全速赶往事发海域开展搜救工作。由于当

时海况较为恶劣，浪高 2-3 米，中国渔政 44602 船于 3 日 07 时 30 分到达事发海域，并立即展开大范围的搜救工作。09 时许，接到江门市海上救助中心通报，“海军 840 舰”发现并救起 12 名遇险船员。按照搜救工作安排，中国渔政 44602 船到达船员救起位置附近海域继续搜救剩余 1 名失踪渔民。11 时许返回沙堤渔港休息整顿一下，于 12 时由沙堤渔港前往救援海域继续进行搜救工作。4 日 08 时 05 分，根据水文报告和搜救工作安排，中国渔政 44602 船由事发海域南下进行搜救。4 日 10 时许，该局协调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阳江市公务力量、风电施工船舶、过往商船和渔船共同搜寻剩余 1 名失联渔民，并派出中国渔政 44226 和中国渔政 44224 艇在南鹏列岛附近海域开展搜寻。14 时左右，中国渔政 44602 船到达南鹏岛列岛一带海域，和先前到达的渔政公务艇配合继续开展搜救，搜寻无果，于 5 日 15 时左右返回闸坡渔港。

4.江门市海上搜救中心（江门海事局）：于 10 月 2 日 23 时 27 分室接到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转报，称阳江籍渔船“粤阳西渔 39588”在台山市乌猪洲以南约 8 公里海域进水倾斜，船上 13 人，后该船失联，请求救助。接报后，该中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各种途径进一步核实遇险船舶信息；二是协调渔政、海事、海警部门公务力量赶至现场搜救；三是协同过往商船、渔船赶至现场搜救；四是协调省海上搜救中心派出力量至现场搜救。

按照上级各级领导批示要求，该中心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在现场开展大规模搜寻工作，并根据现场救助力量，科学划定搜救责任区，制定搜救方案，调度各方力量全力搜救。

协调组织“海巡 09427”、“海巡 0949”（作为现场搜救指挥船），南海救助局大型救助船“南海救 112”、“南海救 204”，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中国海监 9060”、“中国渔政 44204-3”，江门海警局“中国海警 21067”、“中国海警 21056”、“中国海警 21511”，国华粤电台山电厂拖轮“金浪”及附近过往商船、渔船等救助力量赶赴现场搜救。其中“中国海警 21067”于 3 日 01 时 24 分到达事发水域，“海巡 09427”、“中国海监 9060”于 02 时 30 分 3 日到达事发水域搜寻。协调南海救助局派出一架救助直升机在事发海域上空搜索。

09 时 00 分左右，该中心接省海上搜救中心电话，称“海军 840 舰”在坪洲以南约 23 公里海域（概位东经 112 度 39 分 39 秒，北纬 21 度 22 分 51 秒）发现并救起 12 人，仍有 1 人失联。该中心立即跟进协调获救 12 人的转移上岸工作，其中 6 人由南海救助局直升飞机送至珠海九洲港机场，另外 6 人由“南海救 204”轮送至台山铜鼓。同时根据军舰发现遇险人员的最新位置，调整搜救方案，调度各方力量继续搜救，并协调阳江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阳江市公务力量、风电施工船舶、过往商船和渔船共同搜寻剩余 1 名失联渔民。

10 月 3 日至 10 月 8 日，该中心共协调公务船艇 42 艘次、社会拖轮 1 艘次、过往商船 169 艘次、过往渔船 80 艘次、救

助直升飞机 5 架次参与搜救；协调台山市政府组织 612 艘次小艇开展近岸搜寻。

5.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于 10 月 3 日 0 时 10 分室接到江门市海上搜救中心通报信息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协调台山市渔政公务船艇和附近渔船赶往事发海域搜救。中国渔政 44204-3 艇于 2 日 23 时 20 分从台山市沙堤渔港出发前往事发海域，航行至台山市上川围夹岛附近海域时因风浪太大无法继续前往救援，后返航待命（注：台山渔政大队渔船监控指挥中心已于 10 月 2 日 23 时接到报警信息）。3 日 02 时 07 分，派出中国海监 9060 船前往救援，03 时 16 分该船顶风航行至上川公湾附近海域时因风浪太大无法继续前往救援，后在上川公湾内水抛锚待命。04 时 27 分，根据江门市海上搜救中心通知，再次派出中国渔政 44204-3 艇前往上川围夹岛东侧参与搜救。05 时 23 分，中国渔政 44204-3 艇和中国海监 9060 船到达上川围夹岛附近海域开展搜救。06 时 00 分，按照江门市海上搜救中心统一安排，两艘公务船艇在指定海域（围夹岛—乌猪洲）开展搜救工作。10 时 37 分，按照调整的搜救工作安排，两艘公务船艇又到达船员救起位置附近海域继续搜救剩余 1 名失联渔民。10 月 3 日下午至 10 月 5 日上午，继续派出上述两艘公务船艇前往指定区域（下川岛以南，湴洲以南海域）开展搜救工作。10 月 5 日下午至 10 月 10 日上午期间，因搜救海域海面风浪太大，公务船艇无法出航，继续动员周边海域渔船参与搜救。

（三）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政府部门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阳江、江门两市的市、县、镇三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此次事故处置过程中做到领导高度重视、应急反应快速、行动迅速、密切配合、科学研判，指挥组织顺畅有序，沟通协调高效，同时，在省应急管理厅的正确指导下，阳江、江门两市应急部门主动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查清船上人员身份信息，做好船员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积极协调海上搜救各单位开展精准救援。省、市海上搜救各成员单位在首次接警时能迅速做好救助准备，领导亲自指挥，派出应急处置骨干到第一线现场协调指挥，在接警确认需要救助时快速出动赶往事发海域，按照江门市海上搜救中心统一指挥安排，在划定搜救责任区域附近开展海、空立体搜救工作。同时迅速协调动员多艘过往商船、渔船赶至现场参与搜救。但由于受事发海域海况复杂等因素影响，遇险船员漂流较快，很快超出预测搜救范围，幸好被“海军 840 舰”发现并救起 12 名遇险渔民，并能迅速组织转移救助，及时妥善安排被救起的 12 名落水人员到当地医院检查观察。在事故处置过程中无发生次生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有效，信息报送及时，善后处理工作稳妥。

我市总结该起渔船沉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作为渔船船籍所地市及时、实时掌握提供事故渔船状况、船员信息，有利于本市渔船在异地海域发生事故的多方应急处置和精准救援工作。

2.事故渔船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粤阳西渔 39588”船在发生大风浪覆盖首层甲板并涌入大量海水后，排水口被绳索等杂物堵塞，船甲板上的海水无法及时排泄，船体瞬间右舷严重倾斜沉没，在“粤阳西渔 39588”船沉没时，及时报警和向跟帮生产渔船请求救援，应急处置有效。但“粤阳西渔 39588”船发现甲板面积水无法排泄，渔船向右倾斜，船长打船舵盘无法将船头调转迎风浪规避风险，没有在第一时间指挥船员采取有效的逃生措施，未能及时指挥船员穿戴救生衣逃生，并有效释放救生筏，造成人员失踪，事故应急处置不当。

（四）善后处理情况

“粤阳西渔 39588”渔船 12 名船员被我国南部战区海军泸溪舰成功救起后，事发地的江门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妥善安排被救起的 12 名落水人员到当地医院进行身体健康情况检查并留医观察。阳西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也带领工作组赶赴江门台山市协调船员的伤治医疗工作，然后组织安排车辆分两批将 12 名被救起的落水人员安全接回家中休养。同时，在市委市政府指导下，阳西县委县政府已安排专人多次对失踪者刘某房家属进行安抚慰问，了解家属的生产、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家属的一些实际困难，积极协调船主和保险公司做好理赔及善后工作。目前，船主刘某转与失踪者家属的赔偿工作正在调解协商中，有望近期达成协议，失踪者家属的情绪稳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二、基本情况

(一) 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情况

1.渔船概况。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船主（所有人）：刘某转（身份证号：441721*****5511，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白土村委会人）。该渔船由福建立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建造，材质为钢质，总长 36.0 米，船长 31.51 米，型宽 6.0 米，型深 3.3 米，总吨位 178，载重吨位 69.718 吨，设计排水量(t)307.3。证书登记主机总功率：300 千瓦，船籍港：溪头渔港。作业方式：刺网作业，作业区域：近海航区，抗风能力：不超过八级。该船配备气胀式救生筏 1 个(产品证书编号：C31241301222，15 人筏)，船载终端 AIS（型号：FT-8700B，九位码：412476468）1 台、北斗船载终端（型号：BDG-MF-07，ID 码：286557）1 台、罗经 1 台、雷达 1 台、无线对讲机 1 台；卫星紧急无线电示位标（产品证书编号：C33201300084）1 台；救生衣 16 件；救生圈 4 个。经查该船纳入平台系统监管的船载终端 AIS 及北斗船载终端在本次事故发生前无相关航行轨迹。

2.渔船证件情况。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持有检验、登记、国籍、捕捞许可证四证，证件有效。其中《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编号：441700A200278，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09 日；《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粤阳西）船登（权）（2018）HY-100047 号，船舶所有人名称：刘某转，所占股份 100%；《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编号：（粤阳西）船登（籍）

(2018)HY-100052号，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3月27日；《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粤阳西)船捕(2018)HY-100032号，作业时限从2018年3月29日到2023年3月28日，主作业方式：流刺网作业，作业区域：C3类渔区(南海区)。

3.船员配备备案情况

(1) **职务船员配备情况。**依据广东省渔业船舶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粤阳西渔39588渔船进出渔港报告情况，以及当事人的口述，该船职务船员实际任职情况是：**船长**：郭某记(持有海洋二级船长证书)；**船副**：缺二级船副职务；**轮机长**：缺二级轮机长职务；**管轮**：郭某涛(持有海洋二级管轮证书)。

粤阳西渔39588渔船的船长为31.51米，主机总功率为300千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的附件1《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等级划分》和附件4《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有关规定，粤阳西渔39588渔船应配备二级船长、二级船副、二级轮机长及二级管轮各1名，但该船实际任职只有二级船长1名，二级管轮1名。因此该船本航次职务船员配置不足，缺二级船副和二级轮机长职务。

(2) **船员配备情况。**粤阳西渔39588渔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乘员14人，但事发航次出海人员共13人，其中9人持有有效海洋渔业船员证书，4人未持有相关海洋渔业船员证书。具体人员如下：

①持有有效海洋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

郭某记，男，身份证号：441721*****5533，住址：阳西县溪头镇潮丰村委会，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二级船长证书，是该渔船的船长。

刘某喜，男，身份证号：441721*****5531，住址：阳西县溪头镇白土村委会，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二级船长证书。

叶某希，男，身份证号：441721*****001X，住址：阳西县织篢镇石埗村委会，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三级轮机长证书。

郭某涛，男，身份证号：441721*****575X，住址：阳西县溪头镇潮丰村委会，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二级管轮证书。

梁某顺，男，身份证号：441721*****0019，住址：阳西县织篢镇金钩村委会，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助理船副证书。

刘某湛，男，身份证号：441721*****0035，住址：阳西县织篢镇太平村委会，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助理管轮证书。

黄某树，男，身份证号：441721*****5570，住址：阳西县溪头镇潮丰村委会，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吴某金，男，身份证号：441721*****3535，住址：阳西县新圩镇旧仓村委会，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刘某房（失踪），男，身份证号：441721*****0071，住址：阳西县织篢镇联安村委会，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②未持有相关海洋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

余某豪，男，身份证号：441721*****0114，住址：阳西县织篢镇联安村委会，无证上岗。

张某仔，男，身份证号：441721*****1050，住址：阳西县程村镇坡尾村委会，无证上岗。

戴某律，男，身份证号：441721*****0097，住址：阳西县织篢镇东村村委会，无证上岗。

刘某阳，男，身份证号：441721*****5613，住址：阳西县溪头镇潮丰村委会，无证上岗。

该船船主刘某转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为随船的14名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每人保额60万元。

4.渔船出航时装载情况

根据调查取证，粤阳西渔39588渔船于2020年10月2日13时从闸坡中心渔港出航时，装有柴油约7吨。其中，于9月30日新增加冰条248根，约21吨（每条冰重约按0.085吨计），新增加淡水15.3立方，约15.3吨（每立方水重按约1吨计）；此外，刺网3000张（其中约有300多张放在右舷侧后甲板），约30吨（每张网重约按0.01吨计）；渔盆、绳缆及其他物品约重5吨。在未计算9月30日新增加冰条和淡水之前是否还剩有多少冰条和淡水的情况下，粤阳西渔39588渔船出发时装载至少约78.3吨，超出该船核定载重吨位约8.582吨。

（二）溪头镇渔船安全生产属地管理机关情况

溪头镇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属地管理机关是溪头镇人民政府，由溪头镇渔业办具体负责。渔业办是溪头镇农业办公室内

增设机构，设置负责人 1 名冯鉴坤，业务指导管理本辖区 3 个渔委会和 22 个村居委会，主要负责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三）阳西县渔船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机关情况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是阳西县渔船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机关，负责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以及负责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内设渔业发展股和执法股等股室。其中，广东省渔政总队阳西大队（以下简称阳西渔政大队）为阳西县农业农村局直属副科级行政执法单位，下设溪头、沙扒、河北和机动中队渔政中队，现有正常使用执法快艇 2 艘，执法人员 42 名，主要承担海洋监察、渔政管理、渔港监督和渔业船舶的监督及检验等工作。

（四）事故发生地天气和海况

1. 江门气象信息，2020 年 10 月 02 日 23 时，上川岛国家气象站（站号 59673）的降雨量 0.1 毫米，极大风速 5 级（9.3 米/秒），极大风时风向 60 度，2 分钟平均风速 3 级（3.6 米/秒），平均风风向 87 度；上川岛海傍路区域气象站（站号 59672）的降雨量 0.0 毫米，极大风速 5 级（10.0 米/秒），极大风时风向 63 度，2 分钟平均风速 4 级（7.9 米/秒），平均风风向 64 度。

2. 据调查，该船事发时位于江门上川岛乌猪洲，该海域处于海洋流界海况复杂位置（多种水流交汇处），经常会有大浪产生，渔船经过该海域突遇大浪袭击和大量海水打上渔船甲板

时有发生。经调查船上船员，事发时渔船遭遇突发大风浪的袭击，海浪覆盖整艘渔船首层甲板面，浪高约3米以上；同时，根据当时派出救援船只进行现场搜索救援的多个部门反映，事发附近海域海况恶劣，风浪大浪高2-3米，严重影响搜救工作。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粤阳西渔39588渔船正常航行时渔船右舷遭遇突发大风浪的袭击，事发突然，海浪覆盖整艘渔船首层甲板面，渔船瞬间向右舷严重倾侧，右舷甲板上涌入大量积水无法及时排出，导致自由液面加剧向右倾覆力矩和渔船重心升高。同时，渔船擅自改变渔网装载位置，在右舷侧后甲板上堆放3吨多渔网，提高渔船右舷重心，增加右舷的倾覆力矩，在航行时遭遇突发大风浪袭击下，造成渔船严重倾斜进水沉没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1）渔船船主、船长安全生产意识不足。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经常组织开展渔船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工作，未及时发现船上存在安全隐患；没有按照船员管理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要求配备职务船员，聘请未持有有效海洋渔业船员证书人员上船务工；不按规

定开启船上通导设备，没有按规定认真落实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

（2）职务船员配备不足。在该船本航次中缺二级船副和二级轮机长职务，船上二级管轮郭某涛在航行中没有履行轮机值守职责，对机舱及船舱舱底水状况不能及时有效监控，没能全面及时掌握渔船的适航状态。

（3）出航时，船长没有组织人员对渔船装载情况及渔船载重线吃水情况进行检查，渔船超载未能及时排除。根据调查取证，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在事发前出航装载至少 78.3 吨，分别柴油约 7 吨；冰条至少 21 吨；淡水至少 15.3 吨，网具 30 吨；渔盆、绳缆及其他物品约重 5 吨。装载超过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核定载重吨位，约超 8.582 吨，考虑到渔船装载的水、冰、油及网具在生产航行过程中会不断消耗减少，而且该船设计排水量为 307.3 吨，超载部分约为排水量的约 2.79%，故超载影响作用不是事故的主要原因；渔船遇险时，船长及船上人员应急处置不当，未能在遇险时第一时间打开救生筏和及时穿着救生衣。

（4）监管部门的渔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够到位。其中：阳西县溪头镇白土村委会未能全面协助溪头镇政府落实渔船安全生产措施；阳西县溪头镇政府未能全面督促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依法生产，渔船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有待加强；广东省渔政总队阳西大队及下属溪头中队未严格执行广东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不安全不出海”专

项行动 构建渔船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精神，落实渔船七个“不安全不出海”的要求，未能全面开展渔业船舶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渔船不按规定实施进出渔港报告和开启船上通导设备的违规行为存在监管盲区、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排除“粤阳西渔 39588”船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和开启船上通导设备的隐患；阳西县农业农村局未能全面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以致未及时发现和排除“粤阳西渔 39588”船存在的船员配备不足和部分船员未持证上岗隐患。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取证，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存在超载航行、不按规定配置船员、船员履职不到位等情况，认定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沉没一般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事故暴露的问题

通过总结本次发生的事故，虽我市近年不断加大渔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度，但还是暴露出我市渔船安全生产存在不少问题。

（一）部分渔民特别是船主、船长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经常组织开展渔船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工作，未按规定配足职务船员、聘请未取得有效证件人员登船务工、不按规定开启船上通导设备、不按规定落实进出渔港报告制度及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然存在。

（二）部分县（区）有关镇政府及相关单位对海上从业人员开展日常应急演练工作有所欠缺，导致部分船员应对紧急情况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三）各地渔政机构执法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特别是针对部分渔船职务船员配备不足、船上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按规定开启船上通导设备及不按规定报告进出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有所不足。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人员（4人）

刘某转，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船主。刘太转没有履行渔船所有者、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让渔船在职务船员配置不足、雇请无证人员上岗情况下出海生产，造成渔船沉没 1 人失踪的一般事故发生，对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负有重要的主体责任，建议由阳西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刘某转实施行政处罚。

郭某记，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的船长。郭某记作为该船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未能执行渔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让渔船在职务船员配置不足、雇请无证人员上岗情况下出海生产，没有组织人员对渔船装载情况及渔船载重线吃水情况进行检查，没有认真按规定做好渔船进出渔港申报工作，不按规定开启船上通导设备，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由阳西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郭某记实施行政处罚。

刘某喜，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普通船员，在未任职情况下当班驾驶渔船不符合有关规定。建议由阳西渔政大队对其渔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吊销其海洋二级船长职务证书。

郭某涛，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的管轮，在渔船航行时睡觉，不在岗位值班，未能执行渔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失职责任。建议由阳西渔政大队对其渔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暂扣其海洋二级管轮职务证书 1 年。

（二）建议给予政务处分人员（1 人）

蔡某雨，中共党员，广东省渔政总队溪头中队主要负责人，负责溪头镇海洋监察、执法指挥、渔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蔡晴雨在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在辖区部分长期在外港停靠、补给、生产的渔船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检查督促方面存在监管漏洞和死角，未能督促涉事的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船主船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对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超载出航和部分职务船员配备不足、雇请无证人员上岗、不按规定开启船上通导设备等违规行为实施有效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给予政务处分。

（三）建议给予诫勉谈话人员（4 人）

1.刘某庇，中共党员，县第八届党代表，县第八届人大代表，阳西县溪头镇白土村委书记兼主任，负责村全面工作。刘庇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4〕28号）和溪头镇《渔业安全管理责任书》的要求，配合溪头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渔业船员安全培训教育宣传不到位，未能督促辖区涉事的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渔业船员 100%持证上岗，未能有效督促渔业船舶所有人、经营者及船长依法生产、安全生产，未能督促涉事的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船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给予诫勉谈话。

2.冯某坤，中共党员，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政府渔业办主要负责人，负责渔业生产管理具体工作。冯某坤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4〕28号）文件“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健全溪头镇渔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规章制度，未能有效督促渔业船舶所有人、经营者及船长依法生产、安全生产，对辖区渔业船主、船长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能督促涉事的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船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给予诫勉谈话。

3.李某创，中共党员，广东省渔政总队阳西大队大队长，负责渔政大队全面工作，主管海洋监察、执法指挥、渔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李建创在渔业安全执法工作中，在辖区部分长期在外港停靠、补给、生产的渔船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检查督促方面存在监管漏洞和死角，未能督促涉事的粤阳西渔39588渔船船主船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对粤阳西渔39588渔船超载出航和部分职务船员配备不足、雇请无证人员上岗等违规行为实施有效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给予诫勉谈话。

4.钟某纪，中共党员，阳西县农业农村局渔业发展股股长，负责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指导等工作。钟某纪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渔业船舶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方面存在不足，未能按照有关要求全面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正确指导镇、村（渔）委会和渔政部门全面开展渔船安全监管工作和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给予诫勉谈话。

（四）建议责令书面检查人员（2人）

1.叶某国，中共党员，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政府常务副镇长，分管渔业生产管理等工作。叶某国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4〕28号）文件“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

“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健全溪头镇渔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规章制度，未能有效督促渔业船舶所有人、经营者及船长依法生产、安全生产，对辖区渔业船主、船长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能督促涉事的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船主船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令其向阳西县溪头镇党委作出书面检查。

2.李某光，中共党员，阳西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广东省渔政总队阳西大队、系统安全生产、渔业安全管理和挂点联系溪头镇的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李学光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渔业船舶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方面存在不足，未能按照《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4〕28号）文件要求，督促指导分管股室和阳西渔政大队认真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在辖区部分长期在外港停靠、补给、生产的渔船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检查督促方面存在不足，未能督促涉事的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船主船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对粤阳西渔 39588 渔船超载出航和部分职务船员配备不足、雇请无证人员上岗等违规行为实施有效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令其向阳西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作书面检查。

（五）其他处理建议

1.责令溪头镇人民政府向阳西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责令阳西县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和阳西县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加强宣教培训，督促主体责任落实。

阳西县溪头镇政府、白土村委会要联合阳西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进一步提高船上从业人员特别是船主、船长的的安全意识、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督促辖区内渔船船东船长切实落实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好渔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保证船上人员持证上岗、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跟帮生产制度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保持渔船安全设施设备完整有效、放置规范，按规定开启船上通导设备，定期组织检查渔船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渔船适航、船员适任、跟帮生产制度落实等情况，排查并跟踪督促船东船长整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引导渔民依法生产、安全生产，努力做到七个“不安全、不出海”。

（二）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溪头镇政府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

一是溪头镇政府要将渔业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工作进行统筹考虑、整体实施、同步推进，加强辖区内渔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经费保障，配合做好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七个“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等重要工作，督促渔船船东落实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是溪头镇政府要按照《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以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规章制度、制订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措施，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涉渔村（渔）委会设立渔船安全管理网格员，做到人盯船，不断完善渔船跟帮生产制度、包船责任制等安全督导制度，落实渔船安全隐患跟踪整改及组织落实渔船跟帮编队生产等工作，保障渔船安全监管相关工作制度落实。

三是白土村委会要在上级镇政府及县农业农村局、阳西渔政大队的组织、指导下，安排专人负责渔业安全管理有关工作，摸清辖区内渔船、渔民情况、底数，积极配合做好辖区内渔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隐患跟踪整改、跟帮生产、应急防台等工作。

（三）强化执法监管，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广东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构建渔船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要求，依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

全”原则，全面加强海洋渔船、内陆渔船安全监管，组织开展辖区渔船七个“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按照“亮口号、硬要求、实行动”及“三个必须”的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权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台账，以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七个“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为契机，组织有关股室（单位）加强安全检查、执法监管及隐患排查等工作，全面推动“六个100%”落实，防范遏制渔船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阳西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三定方案”及职责分工建立部门权责清单，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有关股室、单位的工作职责，将工作责任具体到人，并统一建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台账。部门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要加强重视和提高认识，统筹、协调好渔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并对有关人员失职行为严肃追责。

二是组织专项行动。阳西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开展好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等工作，参照省、市上级有关部门做法制定工作方案，并按照每个阶段任务要求组织推进有关工作。

三是加强日常安全监督。阳西渔政大队及溪头渔政中队要全面落实渔船“全覆盖”安全检查，强化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和渔船通导设备使用的日常监督，通过组织渔船回港检查及异地检查，以及分批次定期对渔船进出渔港报告情况和 AIS 航迹进行监管等方式方法，重点加强对渔船进出渔港报告、船用通导

安全设备配备和使用、渔船及船员证书齐全有效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将发现的安全隐患通报属地镇政府、村（渔）委会跟踪督促船东船长落实整改。

四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阳西渔政大队及溪头渔政中队要重点加强渔船检验和执法监管工作，要对“10·2”事故同类型渔船进行重新全面检查并实施重点监管。同时，要严查、重处渔船职务船员配备不足、船上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按规定开启船上通导设备、不按规定报告进出港及超抗风能力等级出航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发现 1 起，查处 1 起，处罚 1 船，教育一片。

（四）开展专项整治，提高通导设备上线率。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及阳西渔政大队要联合溪头镇政府、白土村委会，结合开展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等工作契机，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辖区渔船通导设备使用专项整治检查行动，共同督促船东船长认真履行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加强渔船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船载通导设备正常使用。一是溪头镇政府、白土村委会加强对辖区渔船船东船长的警示宣传教育，努力提高他们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实操技能，引导并经常提醒他们正确使用船载通导设备等安全装备，同时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做好检查发现问题的跟踪整改落实工作，确保装配的船载通导设备发挥应有的

监管效能。二是阳西渔政大队及溪头渔政中队要加强对辖区渔船通导设备使用的监管与检查，在开展营运检验时将通导设备使用作为必检项目，在实施渔船安全检查、执法巡查等现场监督时，要重点检查船载通导设备的配备使用情况，对擅自拆卸、人为损坏、不开机或不携带通导设备等行为的，应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拒不改正或屡范者从严处罚，并及时通报辖区镇政府和村（渔）委会跟踪落实整改。另外，通过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加强对辖区渔船通导设备的日常监管，如按批次定期随机抽取若干艘渔船通导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于擅自拆卸、故意关闭设备的渔船责令其限期整改，并通报到所属镇政府、村委会，要求船东船长限期整改完毕，否则禁止出航或从严从重处罚。三是阳西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辖区渔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牵头组织有关单位认真开展辖区渔船通导设备使用专项整治检查行动，力求取得成效。同时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尽快对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升级改造，使该系统能具备及时发现船载通导设备离线情况并及时发出报警提示功能，以便更好进行监管。

（五）加强值班值守，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一是溪头镇政府及各村（渔）委会、阳西渔政大队及溪头中队要加强台风、大雾等危险天气渔船监管，密切关注天气和海浪变化情况，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警信息，督促船东船长提前落实防范措施。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和节

假日领导带班制度；发现事故险情启动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应急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紧急信息。

二是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应急处置水平。渔船发生险情时，船长要第一时间报警求助，并立即组织船员穿着救生衣开展自救工作，同时向同帮船求救；船东船长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服从当地政府和搜救机构指挥；市海上搜救中心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搜救，制定搜救工作方案，统筹海上活动；各级党委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挥搜救工作和善后工作；各级监管部门配合当地政府进行应急处置；村（渔、居）委要积极协助组织渔船自救互救，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三是渔船船东船长要定期组织船员开展本船应急演练，积极参加镇（街）、村（渔、居）委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的渔业安全生产培训、宣传咨询和应急演练活动。